**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核撥申請表**

(核撥申請適用)

　 　年 　月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補助類型 | 申請單位 | 申請人 |
| 申請單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姓名:電話: Email: | 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姓名:電話: Email:  |
| 執行期限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經費申請  | * 核定計畫總金額：　　　　元整

(範例：教育部要求計畫自籌比例為10% 🡪核定計畫總金額=教育部核撥金額/0.9)* 教育部要求配合款最低比例：　　%，校配合款額度至多50%，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提撥至少50%。
* 擬學校配合款總金額\*：　　　　元整，各級配合款提撥如下:

**校配合款經費分配比例資本門70%，經常門30%，僅適用教學相關支出，****每申請案之校級配合款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(含)為原則。**資本門:系級　 　 　　元整；院級　　 　　元整；校級　　 　元整。經常門:系級　 　 　　元整；院級　　 　　元整；校級　　 　元整。 |
| 需檢附資料 | 1. 計畫核定公文
2. 計畫-經費核定表
3. 經費項目及額度，內含經費項目細目(核銷時須檢附此表件)
 |
| 校配合款核定 | 資本門　 元整，經常門　 元整(由審查單位填寫) |
| 申請單位 | 教學發展中心 | 教務處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申請人簽章 系/所/中心主管學院/學部主管 |  |  |  |  |

**※註：請將核章正本送交「教學發展中心」辦理相關授權。**